

挪威	合 歸兒童與家庭事務部負責
瑞典	合 歸教育系統的教育科學部負責
比利時	分 教育部負責教育系統 Kind en Gezin ⁴ 負責保育系統及課後托育
捷克	分 青年與運動部主管教育系統 健康部管理保育系統 內政部主管醫療保育
葡萄牙	分 教育部主管教育系統 勞工團結部主管保育系統
荷蘭	分 教育文化與科學部主管 4 歲以上的教育系統 健康福利與運動部主管 4 歲以下的保育系統

資料來源：簡楚瑛，2003。

第二節 原設置標準與許可法規之檢視

一、法規沿革⁵

依原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係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訂定，其中台北市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所制定之「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中，將該市原「托兒所設置辦法」與「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併同規範於上述自治條例。

至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現行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許可規範部分，主要係參考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前台灣省政府發布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簡稱台灣省版）來研擬，但將托兒機

⁴ Kind en Gezin（即英文 Child and Family 之意）為一受比利時政府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要在提供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⁵ 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之詳細條文請參考附錄。

構（包括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之設置及許可另以法規單獨規範，而未似台北市將所有類型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於單一之自治法規中統一規範，且其條文架構與所定標準主要係參考兒童局所擬之「○○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

而依原少年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且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未規定各級主管機構應另訂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前，各類少年福利機構係依前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設立。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⁶係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的，雖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兩度修正，惟攸關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的人員配置、業務範圍、設施設備以及機構規模等事項，二十多年來均未曾檢討修正，許多規定已不符社會發展現況與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

甫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由中央統一制定，故此次修法正是重新研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規定之重要契機。

二、法規比較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前，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係依據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以下簡稱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台北市版）、「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稱台灣省版），至於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則有全國統一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少年福利機構版），茲以上述四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中有關「設置標準」部分，採表格對照方式進行說明（如表三），以釐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在回歸由中央統一制定時應掌握之原則與方向。另規範機構「設立」部分條文的研擬較為制式，故未予比較討論。

⁶原法規名稱為「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表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相關設置標準比較摘要表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規範內容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這四個版本皆將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於同一法規中規範。法規之研擬則以台北市版之編排架構較符合一般機構籌設之程序，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同時其機構分類方式較符合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之分類原則。
法規章節編排架構	未分章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安置機構 第二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三節 托兒機構 第四節 婦嬰安置機構 第五節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三章 設立及管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第二節 兒童教養機構 第三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四節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四章 監督輔導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少年教養機構 第三章 少年輔導機構 第四章 少年服務機構 第五章 少年育樂機構 第六章 附則	
機構類型與定義	托兒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得合併設置之： 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 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 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兒童安置機構：指提供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教養及生活照顧之機構，包括育幼院、緊急庇護所、中途之家、教養院、重建院及其他安置處所。長期、短期安置機構以六個月為區分原則。並以下列為服務對象：一、有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五款之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第八款之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兒童教養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育幼院、第三款之智能障礙兒童教養院、第四款之傷殘兒童重建院及第七款之其他兒童教養機構。並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安置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二、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三、棄嬰及無依兒童。四、其他需要安置者。 兒童輔導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兒童緊急	少年教養機構：以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事(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有事實足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一、虐待。二、惡意遺棄。三、押賣。四、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及遭遇其他不幸急需短期安置為服務對象者。 少年輔導機構：以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少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或同意，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或保護：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不得充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	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台北市版係依服務對象是否接受機構式之安置以及依服務對象之特質與機構之服務型態與功能來分類。台灣省版部分之機構分類雖與台北市版雷同，但主要係依安置對象本身之問題複雜程度來區分，例如：「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即定位為服務較無偏差行為可能之兒童；「兒童輔導機構」則在服務較有偏差行為可能之兒童。 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少年機構版之機構分類方式與機構名稱部分與台灣省版雷同，主要仍依安置對象本身之問題複雜程度來區分，例如：「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亦定位為服務較無偏差行為可能之少年；「少年輔導機構」則在服務有偏差行為之少年。且特別明列「少年育樂機構」。 三、比較說明：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在機構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二、棄嬰及無依兒童。三、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四、其他需要保護安置或機構教養者。</p> <p>兒童輔導機構： 指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家庭扶助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p> <p>托兒機構： 一、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托兒所：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三、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上述機構得合併設置。 婦嬰安置機構： 指以安置、服務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之機構。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一、托兒所。二、兒童樂園。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四、兒童康樂中心。五、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六、兒童醫院。七、兒童圖書館。八、其他兒童福利機構。)之兒童福利機構。</p>	<p>庇護所。並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二、依兒童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安置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兒童有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將其安置於適當場所，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若有本法保護措施章規定之其他情事時，併依各該規定處理之。經前項觀察輔導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於專門機構，強制施予六個月之輔導教育，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輔導教育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三、依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八條予以責付、安置或收容者(第三十八條規定：少年法庭處理兒童案件，經調查認其不宜責付於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認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得命收容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或</p>	<p>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不知悔改者。二、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三、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之少年為輔導、保護之對象者。少年服務機構：未規範服務對象，僅規範業務範圍包括個案及團體活動、諮詢服務、轉介服務。</p> <p>少年育樂機構： 未規範服務對象，僅規定少年育樂機構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少年休閒、育樂之服務。</p>	<p>名稱、分類原則與機構服務對象本身即不一致，且存在機構名稱一樣，但服務對象與機構功能卻全然不同之現象，例如：台北市版之「兒童輔導機構」其機構分類雖有「輔導」二字，惟其機構功能定位與台灣省版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以及少年福利機構版之「少年服務機構」一樣。另台北市版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機構性質與功能，實質上即包含台灣省版之「兒童教養機構」與「兒童輔導機構」之服務對象，以及少年福利機構版之「少年教養機構」與「少年輔導機構」之業務範圍。</p> <p>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規定部分：因為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機構類型係採分類方式，打破原有之機構分類模式，如「托育機構」即等同於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之「托兒機構」；「早期療育機構」部分，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分別將此機構劃歸於其「兒童輔導機構」及「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中，並未針對早期療育服務部分做太多特別之規範；「安置及教養機構」部分，由新修訂之機構分類名稱可得知，此機構類型在整併原機構名稱雖分歧，但皆在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部分，台北市版、台灣省版及少年福利機構版分別將此機構劃歸於其</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收容於寄養家庭、育幼院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於責付、安置或收容期間，應對兒童施予輔導教育。少年法庭裁定兒童應交付感化教育者，得將其安置於兒童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施予必要之輔導)。</p> <p>四、適應障礙或行為偏差者。五、其他須實施輔導者。</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並以下列婦嬰為服務對象：一、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者。二、經社工人員評估婦女於懷孕或分娩期間不適於居住於家庭者。</p>		<p>「兒童輔導機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少年服務機構」中，且未對此類機構做特別之規範；至「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僅有台北市版有此載明此類機構，且僅做部分原則性規定。綜上，仍以台北市版之機構分類方式與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規定之機構類型較一致。</p>
業務範圍	<p>未明確規範業務範圍，僅於範例第五條規定托兒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全托：收托時間一日為十二小時以上者。 四、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之服務時間不得超過晚上八時。但有學童家長出具同意書者，不在此限。</p>	<p>兒童安置機構： 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就學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p> <p>兒童輔導機構： 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 二、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三、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輔導。 四、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p> <p>托兒機構： 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 二、兒童健康管理。 三、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一、個案或團體服務。 二、諮詢服務。 三、早期療育服務。 四、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輔導。 五、轉介或照會服務。 六、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事項。</p> <p>兒童教養機構： 兒童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醫療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課業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p> <p>兒童輔導機構： 一、偏差行為輔導。 二、心理輔導。 三、就學輔導。 四、庇護照顧。 五、醫療保健服務。 六、家庭輔導。 七、追蹤輔導。</p>	<p>少年教養機構： 少年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少年之需要提供左列服務： 一、就學輔導：少年如在義務教育年齡，應安排其就學，如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而有就學意願者應協助其就學。 二、就業輔導：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已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者，應依少年之性向安排其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三、生活及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係從事生活教育、休閒育樂活動。心理輔導係透過個案會談、團體工作、心理測驗等專業輔導方式從事輔導。 四、追蹤輔導：對離開機構之少年事追</p>	<p>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在「托兒機構」部分，僅台北市版有規範業務範圍，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則無。在比較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中可發現，皆明定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者應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原則，而細部業務範圍部分兩版本大體相同，較特別之處為台灣省版於「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中明列早期療育服務，以及在「兒童輔導機構」部分特別強調偏差行為輔導與庇護照顧等服務。</p> <p>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少年福利機構在機構式安置服務機構類型中雖區分為「少年教養機構」以及「少年輔導機構」兩類，惟少年輔導機構之業務範圍卻僅規範準用少年教養機構之服務項目，而未做其他特別之規範。</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功能之服務。</p> <p>四、社會資源及轉介服務。 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並應提供單元活動或課業輔導。</p> <p>托兒機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三、全日托：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四、臨時托：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托兒機構收托一歲以上之兒童，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外，不得為全日托。</p> <p>婦嬰安置機構： 應以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諮詢服務。 四、心理輔導。 五、家庭關係服務。 六、其他必要服務。</p> <p>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未規範業務範圍。</p>	<p>八、其他必要服務。</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諮詢服務。 四、親職教育。 五、心理輔導。 六、家庭輔導。 七、轉介服務。 八、追蹤輔導。 九、其他必要服務。</p>	<p>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p> <p>少年輔導機構： 準用少年教養機構之服務項目。</p> <p>少年服務機構： 提供少年左列服務： 一、個案及團體服務。 二、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三、諮詢服務。 四、轉介服務。</p> <p>少年育樂機構： 在於提供少年休閒、育樂之服務。</p>	<p>三、比較說明：大體而言，皆依機構功能定位與兒童及少年之發展需求，而有不同之規定與用語，例如兒童機構部分用「生活照顧」而少年機構部分則用「生活輔導」，但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間之機構功能定位相同之業務範圍規定來看，兒童福利機構有關業務範圍之規範較少年機構詳盡，且較重視與家庭有關之各個面向。</p> <p>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規定部分：因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偏重於問題取向以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者為主，然而由新修訂之機構類型可看出發，兼顧發展取向與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提供亦為未來之推動方向。</p>
機構樓層限制	<p>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得使用至四樓外，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廚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p>	<p>兒童安置機構： 限地面層一樓至四樓。</p> <p>兒童輔導機構： 無使用樓層限制。</p> <p>托兒機構： 一、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地面層一樓及二樓層為限。如需使用至第三樓層，則該樓層不得供兒童使用。 二、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一樓至四樓層為限。</p> <p>婦嬰安置機構： 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兒童教養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均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少年教養機構、少年輔導機構、少年服務機構、少年育樂機構：均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對於集體收托或安置之「托兒機構」或「兒童安置機構」部分，皆針對服務對象之年齡有其設置樓層之限制，惟台灣省版部分卻無相關規定，顯欠周延。</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無使用樓層限制。			
機構規模	專辦托嬰者，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專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兒童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兒童輔導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托兒機構： 無機構規模之限制。 婦嬰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無機構規模之限制。 （北市版規定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申請立案）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有早期療育中心並提供住宿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規定之安置規模設置標準計算；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兒童教養機構： 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兒童輔導機構： 總樓地板面積比照兒童福利服務機構規定辦理。提供住宿者，安置規模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辦理。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教養機構： 應具有收容教養八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 少年輔導機構： 應具有收容輔導三十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 少年服務機構： 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〇〇平方公尺。 少年育樂機構： 少年育樂機構應具有一次同時服務一〇〇人以上活動之規模。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少年育樂機構應設有各項遊樂或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其占用面積不得少於前條規定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限制，以「托兒機構」之規範最低，且台北市版之托兒機構僅規定收托兒童每人應享有之最小面積，並未規範機構之最少樓地板面積；若比較台北市版與台灣省版部分，則台灣省版之機構規模之規定水準較台北市版為高。至比較台灣省版與少年福利機構版規定之機構規模部分，台灣省版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所規定之最小規模比「少年服務機構」及「少年育樂機構」為低，但提供機構外安置服務之「兒童教養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及「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所規範之最小面積卻比「少年教養機構」為高以及「少年輔導機構」明定應有收容三十人之規模部分應有檢討之空間。
每人享有之面積	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設備、辦公室、調奶台、護理台、餵奶室、儲藏室、保健室、樓梯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室內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一·五平方公尺。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二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二平方公尺替代。	兒童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得超過四人為原則。 兒童輔導機構： 無規範。 托兒機構： 一、室內活動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時，得以室內活動淨面積替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無規範。 兒童教養機構： 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二、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高以八人為限。 三、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當地主管機關得參酌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之。 兒童輔導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	少年教養機構： 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得超過四人為原則。 少年輔導機構： 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服務機構及少年育樂機構：無規範。	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兒童局托兒機構版中之托嬰中心，每名收托嬰兒所享有之面積反而低於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規定，顯不合理。另台北市版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機構在安置對象每人應享有之面積上比台灣省版者小，且未規範應有室外空地，但其所規定之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應享有之面積部分比台灣省規定之七平方公尺為高，且規定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多以四人為原則而非台灣省版之八人。 二、比較說明：台灣省版所規定兒童每人應享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前項之活動面積係指機構內主要供兒童活動場所之面積。專辦托嬰者，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三·五平方公尺。專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	代。但每人應占室內活動淨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合計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 婦嬰安置機構： 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同。		有之面積反而比少年福利機構版為高，應有檢討之必要。
設施設備	托兒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一、活動室。 二、遊戲空間。 三、保健室。 四、寢室。 五、廚房。 六、盥洗設備。 七、辦公室或會談室。 課後托育（安親班）得視需要設置保健室、寢室及廚房，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除前項各款規定者外，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調奶台。 二、護理台。 三、餵奶室。 托兒機構之設施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	兒童安置機構： 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二、盥洗衛生設備。 三、廚房。 四、醫務室、保健室或保健箱。 五、餐廳。 六、辦公室。 七、活動室。 八、諮商（輔導）室。 九、圖書室。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兒童輔導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會議室。 二、活動室。 三、辦公室。 四、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五、其他必要設施。 托兒機構： 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一、教保活動室。 二、遊戲空間。 三、寢室及寢具設備。 四、保健室或保健箱。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親子活動室或遊戲室。 三、盥洗設備。 四、辦公室。 五、其他必要設施。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設施設備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兒童教養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寢室。 五、盥洗設備。 六、廚房。 七、餐廳。 八、醫務或保健室。 九、辦公室。 十、其他必要設施。 兒童輔導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醫務或保健室。 五、辦公室。	少年教養機構： 應具有左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 二、盥洗衛生設備。 三、廚房。 四、餐廳。 五、辦公室。 六、醫務或保健室。 七、活動室。 八、諮商（輔導）室。 九、圖書室。 十、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職訓場所、會議室、健身房、會客室、運動場等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少年輔導機構： 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服務機構： 應包括左列設施： 一、輔導室。 二、辦公室。 三、活動室。 四、盥洗室。 五、其他必要設施。 少年育樂機構：	各版本間機構功能類型相似者，其設施設備之要求並無太大差異，惟台北市版在設施設備之合併使用與得否以具同樣功能之設備取代設施部分之規定較為彈性。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五、辦公區或辦公室。</p> <p>六、廚房。</p> <p>七、盥洗衛生設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兒童廁所設備每二十名兒童設置二套，未滿二十名以二十名計，每增加十五名兒童增設一套；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p> <p>托嬰中心除第一項設施(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台、護理台及沐浴台或沐浴設備：</p> <p>一、調奶台：長一百二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二、護理台：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三、沐浴台或沐浴設備：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p> <p>婦嬰安置機構：</p> <p>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p> <p>二、盥洗衛生設備。</p> <p>三、廚房。</p> <p>四、餐廳。</p> <p>五、調奶室或調奶台。</p> <p>六、辦公室。</p> <p>七、諮商(輔導)室。</p> <p>八、其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p>	<p>六、其他必要設施。</p> <p>提供住宿者，設施設備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p> <p>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諮商輔導室。</p> <p>二、寢室。</p> <p>三、盥洗設備。</p> <p>四、廚房。</p> <p>五、餐廳。</p> <p>六、調奶室或調奶台。</p> <p>七、辦公室。</p> <p>八、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嬰兒室、會議室、康樂室等必要設施或設備。</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少年育樂機構應設有各項遊樂或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人員配置	<p>托兒所應置所長一人，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應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托育業務，均應專任。所長或主任之下得分設教保、衛生、行政等部門，托嬰中心應增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托兒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p> <p>一、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一保母人員一人，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二、收托二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每十五人至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p> <p>三、學齡兒童之課後托育(安親班)，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兒童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所長)或主任。</p> <p>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p> <p>三、社會工作人員。</p> <p>四、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p> <p>五、醫師或護士。</p> <p>六、行政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八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計。</p> <p>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社會工作或輔導人員。</p> <p>三、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行政人員。</p> <p>四、其他必要人員。</p> <p>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應置人員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規定辦理；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款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之二分之一。</p> <p>兒童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三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六人置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二、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八人至十人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三、滿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十二人置一人，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p> <p>全日收容之兒童教養機構，依前項各款標準，應置一人者，加倍為二人。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p>	<p>少年教養機構：應置左列人員：</p> <p>一、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p> <p>二、社會工作員。</p> <p>三、輔導員。</p> <p>四、事務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p> <p>五、特約醫師或特約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收容人數計，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少年輔導機構：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p> <p>少年服務機構：應置左列人員，其員額至少三人：</p> <p>一、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p> <p>二、社會工作員。</p> <p>三、行政助理人員。</p> <p>四、其他必要人員。</p> <p>少年育樂機構：應置人員準用少年服務機構人員配置之規定，並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p>	<p>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比較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托兒機構」在人力配置上有兩點主要差異：首先在主管人員以外之應置專業人力之配置上，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在托嬰中心部分規定，除護理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外，亦得置保母人員，且人員之選用優先順序與比例上並於限制；而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應置人員則未含括保母此類人員，且規定達一百人之收托規模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規範人員之選用比例。其次之差異在人力之配置比例規定上，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人力配置依收托兒童之年齡有較細緻之配置規定，兒童局托兒機構版雖亦有相關規定，惟較為粗略。在其餘類型之兒童福利機構之人力配置部分，應置何種屬性之人員部分，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之規定並無太大差異，主要之差別在台北市之人力配置比例較台灣省版為高，且將安置機構分為長期安置及短及安置機構兩類，而有不同之人力配置規定以回應機構之實際人力需求。但台北市版在長期安置機構之保育人員及助理保育人員之配置這部分，其人力之配置比例則較台灣省版教養機構之人力配置為低。</p>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人員應為專任。</p> <p>托兒機構：</p> <p>應置下列專任人員：</p> <p>一、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p> <p>二、保育人員。</p> <p> 助理保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p> <p>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p> <p> 收托滿一百人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p> <p>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p> <p>一、收托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五人者以五名計。</p> <p>二、收托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p> <p>三、收托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十五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p> <p>四、收托國小學童每二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二十名者以二十名計。</p> <p> 前項托兒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保育人員。</p> <p>婦嬰安置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p> <p>三、社會工作人員。</p> <p>四、行政人員（可由其他</p>	<p>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兒童輔導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 提供住宿之兒童輔導機構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比照兒童教養機構之規定辦理。</p> <p> 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 前項機構設有嬰兒室者，應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配置護理人員。</p> <p> 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安置比率每八人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檢視原少年福利機構人力配置之規定，僅少年教養機構中之輔導員部分有規範人力之配置比，其餘人員之人力配置比則闕如。此外，所規定之輔導員在實務之運作上，主要係在擔任少年生活起居之清潔打掃工作者，若未來此類人員之資格認定與角色功能定位仍為此，則其名稱應有所調整，以避免與擔任心理輔導工作人員者之稱呼有所混淆。另少年育樂機構部分特別規定，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p> <p>三、比較說明：相較之下原少年福利機構人力配置規定就較兒童福利機構者為粗略，但何種類型之機構應配置哪一類人員之規定則大同小異，主要之差別在擔任兒童生活照顧之人員為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而擔任少年生活照顧與輔導之人員則為輔導員。此外，原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規定有較明確之人力配置比例規定，但少年育樂機構規定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部分，則是原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未規範的。</p>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人員兼任)。 五、醫師或護士。 六、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由表三可知，原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各有特色，部分是因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原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範，以及各設置標準及許可規定發布施行時間晚近有別，此外各設置標準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主要亦是在回應兒童及少年在共同需求以外之特有需求。

第三節 國外相關理論及標準

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本公約所稱之兒童除依其得為通用之法律較早達到成年外，係指十八歲以下自然人。」因此，本公約所稱之「兒童」，原則上包括所有十八歲以下之人，僅將十八歲以下但依法律已成年之人排除在外。由此可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的「兒童」，範圍涵括了 0-18 歲，即相當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所稱的兒童以及少年，為與國際標準接軌，於訂定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時，當然亦應參酌該公約之精神與要求。